附件

政务新媒体监测监管重点

一、功能定位不清。长期发布与政府工作或本单位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，甚至刊登或链接商业广告。

二、信息质量不高。信息内容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相关性不高，对热点公共事件、重大舆情“躲着走”。

三、互动服务不实。对公众需求诉求“不闻不问”，或回复出现“雷人雷语”，办事服务功能不好用、不实用。

四、审核把关不严。出现重大表述错误。

五、管理底数不清。账号长期闲置不注销，甚至遭“盗用”。

六、过度“娱乐化”。不分场景“卖惨”“卖萌”，过度“娱乐化”“低俗化”，引发公众反感。

七、运维保障差。发布类账号长期不更新，被公众质疑为“僵尸”“空壳”；移动客户端等无法安装或无法使用。

八、托管变“脱管”。代运维机构资质能力不足，管理不到位，审校机制缺失，主办单位放任不管。